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86-1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教场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五三街道教场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12.9446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8-hn-w014-4b）。实地位置以五三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五三街道协调教场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五三街道教场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五三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五三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86-2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收回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范围内国有土地总面积0.9008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8-hn-w014-4b）。实地位置以五三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五三街道协调农机试验场组织开展收回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收回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五三街道农机试验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五三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五三街道将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